

【103. 10. 07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合聘及支援教師遴選、合聘及續聘辦法

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〇一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二二六六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

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第二三二九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、二、四條

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一、十條

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合聘教師係指與本中心簽訂合聘協議書之本校專任教師，仍占原系所員額；各系所支援教師係指未與本中心簽訂合聘協議書者。
- 第三條 教師遴選依左列程序進行：一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依課程規劃、當時師資狀況及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原則，決定下學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設之課程。二、本中心發函各單位，並公開徵求講授前項課程之教師。三、申請人應提出課程綱要、個人教學研究成果、系所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以備審查。四、課程委員會就申請人課程計畫內容、任課資格進行審查，通過者得聘為合聘或支援教師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以在本中心開設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學課程、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、教育實習課程之必修或複選必修科目者為原則。領域專門課程認定小組召集人得聘為本中心合聘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應與合聘教師及其所屬之單位簽訂合聘協議書，載明合聘期間、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以兩年為期，各系所支援教師以一年為期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應包括：一、得選任為本中心組成之委員會委員。二、得經由本中心向教育相關單位申請教學及教育研究計畫。三、得優先利用本中心之教學與研究資源。
- 第八條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限內依合聘協議書之規定於本中心授課。
- 第九條 合聘教師聘期屆滿後，經課程委員會確認無法繼續履行相關授課義務者，不續予合聘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